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21 日经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住所为宿迁市宿城区蔡集镇工业园。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安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2019 年 6 月 4 日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省环保督察组信访交办对该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 2010 年开始生产水泥管和水泥构件，已经建成投产多年，2019 年对原有的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改造，公司没有办理相关环评手续，2019 年 9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处罚（宿环罚字[2019]79 号），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停产整治。2020 年 1 月委托江苏蓝湾环境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9 日，项目取得了《关于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0022 号）。2023 年 11 月 24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559273712K001Z，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23 日。

1.2 验收过程简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项目投入资金未完全到位、市场需求减少等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二期项目年产 0.8 万吨水泥制品。现阶段，一期项目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2.5 万吨水泥制品生产能力。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本公司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

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水泥制品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1.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2.1.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 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制定维护保养计划手册，有效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宿迁市天泽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1 日